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5-013

##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9 日收到公司实控人、董事长胡智彪先生《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函》（以下简称“《提议函》”），胡智彪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提议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提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169,936,971.23 元；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27,235,557.45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已按照母公司本期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723,555.7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4 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603,363,632.87 元、母公司 2024 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262,519,480.89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262,519,480.89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结合《提议函》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等因素考虑，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 2024 年末总股本 624,599,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1,197,881.7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本次利润分配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资金产生影响；

如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以现有总股本 624,599,0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1,197,881.7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公司 2024 年末期利润分配预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累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金额为 162,395,763.40 元，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0；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62,395,763.4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95.56%。

##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62,395,763.40	187,379,727.00	281,069,590.5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9,936,971.23	156,709,843.38	313,937,577.0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03,363,632.8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2,519,480.89		
上市是否满三个	是		

完整会计年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元)	630,845,080.9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元)	213,528,130.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及回 购注销总额(元)	630,845,080.9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 规则》第 9.8.1 条第 (九)项规定的可能 被实施其他风险警 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的“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包括已实施的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及本次拟实施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如上表所示，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630,845,080.9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符合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及现金流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分配政策，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影响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主要股东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0 日